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代理方）：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3233023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 2021 年社区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1 年社区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货物采购
3. 项目最高预算：230 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等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上报主管部门，并按法定要求归档备案。
10.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如有必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采购时限

甲乙双方签订《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完整的用户需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户需求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采购文件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后，正常情况下乙方在25个工作日内内完成采购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完成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确保采购文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符合省、市政府对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如有必要，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供应商项目的验收。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保密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

进行和完成。

2.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合理费用，若采购文件不符合国家机关法律规定及省、市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支付代理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对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瑞湘

2021年 5月 10日

乙方：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5月 10日